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管制人員：警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預算	124.458 億元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4 597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4 260 個，減幅為 337 個。	94.731 億元
此外，預算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7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3.053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

綱領(3)減少交通意外

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

詳情

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223.6	5,995.3 (-3.7%)	5,986.4 (-0.1%)	6,081.8 (+1.6%)

宗旨

- 2 宗旨是調派能幹和有充足裝備的軍裝警務人員往各陸上總區，維持治安。

簡介

3 維持治安，主要是透過調派軍裝人員到各處巡邏，清楚展示充足警力及其高度靈活調動性。此外，亦不斷監察罪案趨勢，審慎地部署應付公眾活動和應用現時已改良的指揮及控制電腦系統，以便更有效地調配警隊資源。

4 在二〇〇一年，警隊：

- 將屯門及大興分區合併為一新分區，又將何文田及九龍城分區合併為一新分區，從而擴大特別是軍裝人員的行動覆蓋範圍及改善效率；
- 在新界推行試驗計劃，使用車輛巡邏，擴大巡邏覆蓋範圍及加強應付在鄉郊／偏遠地區發生的緊急事故；
- 精簡程序，使前線人員接獲市民求助電話前往處理時更安全及對危險更為警覺；
- 委聘顧問進行一項員工意見調查及一項公眾意見調查；
- 完成第三輪的“實踐價值觀”行動計劃工作坊，並將意見轉達警隊管理高層；
- 制訂警隊內部溝通策略行動計劃，支持及促使達成各項目標；
- 在警署改善計劃下繼續改善 20 間現有警署的設施；
- 繼續發展工作表現衡量制度，著重於制訂主要指標及合適的量度準則，並進行為期 6 個月的可行性研究，探討利用資訊科技支援新修訂制度；以及
- 進行廣泛研究及規劃，發展知識管理系統，包括進行為期 6 個月的試驗推行系統計劃。

5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包括：

- 盡量調派各陸上總區編制內的軍裝人員往前線執行行動職務；
- 把紀律人員的行政工作量減至最低，並編配他們執行行動職務；以及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 迅速地回應緊急求救電話如下：

	目標時間 (分鐘)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回應港島及九龍區緊急求救電話 (%)	9	99.3	99.0	100
回應新界區緊急求救電話(%).....	15	99.4	99.5	100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回應 999 電話				
電話總數		588 344	625 165	630 000
緊急求救電話次數		97 172	90 630	92 000
各類報案數目		1 098 275	929 466	1 020 000
傳票數目(交通傳票除外).....		18 057	22 996	26 000
突擊搜查次數		19 301	22 550	25 000
軍裝人員拘捕違法人士數目		65 692	62 044	64 000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警隊將會：
 - 繼續推行警署改善計劃，預期計劃在二〇〇二年年底完成；
 - 繼續發展新的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第三代)取代現有系統(第二代)，提高行動效率及服務質素；
 - 推行前線行動合併試驗計劃，將北角、筲箕灣及柴灣分區合併為 2 個分區，沙田、田心、小瀝源及馬鞍山分區合併為 3 個分區，進一步擴大巡邏覆蓋範圍及增進效率；
 - 進行一項員工意見調查、一項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一項管理調查；
 - 繼續舉辦第四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推廣警隊價值觀；
 - 推行警隊內部溝通策略行動計劃，支持達成各項目標；
 - 在全警隊推行新發展的工作表現衡量制度，包括提供先進的資訊科技支援，用以收集、報告及分析數據；以及
 - 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在全警隊推行知識管理系統所需的科技支援範圍，然後推行該分 5 期完成的系統的第一期。

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76.3	2,511.6 (+15.4%)	2,512.8 (+0.0%)	2,536.6 (+0.9%)

宗旨

- 7 宗旨是防止及偵破罪案。

簡介

8 防止及偵破罪案是警隊各刑事單位的首要任務。各刑事單位在軍裝人員的支援下，由指揮官統一調派。工作包括：

- 由警察總部、總區、區及分區的刑事單位偵查罪案；
- 發展警隊的各種資訊及情報系統，尤其是透過採用及發展各種現代科技，加強偵查罪案的能力；
- 充分利用電腦化刑事情報系統及其他情報收集程序，發揮有關系統及程序的最佳效能；
- 由防止罪案科宣傳防止罪案；以及
-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察機關維持緊密聯繫。

- 9 在二〇〇一年，警隊：

- 協助向立法會草案委員會提交條例草案，以管制按摩院及改善按摩院發牌安排。條例預定在二〇〇二年實施；
- 繼續與民政事務局及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緊密合作，定期舉行防止罪行活動，包括“助人自助滅罪運動”、“滅罪攤位遊戲比賽”及“18 區滅罪嘉年華”；

- 與少年警訊名譽會長緊密合作，界定及執行由警隊整體推行的反罪惡活動。推行的活動共 141 項，包括“少訊減罪夏令營”、“少訊會長盃高爾夫球比賽”及“少訊禁毒錦囊營”；
- 設立 33 個警長級職位，負責中學聯絡工作，加強與各機構積極合作對付青少年罪行及問題的工作；
- 繼續聯同各機構對付青少年罪行及問題，包括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
- 完成評估與各機構合作舉辦對付青少年罪行活動的成效。聯同各機構在警方總區及區舉辦的活動由 53 個減至 41 個，將同類的活動合併，確保推行的活動主題更明確。由警方與教育署合辦的“多元智能挑戰營”，已界定為適合警隊整體推行的活動，在二〇〇一年共為 718 名學生舉辦 31 個課程，而在二〇〇〇年則為 486 名學生舉辦 22 個課程。社會福利署及保安局的禁毒處亦協助提供訓練及評估活動；
- 審核現時的刑事調查服務，以提高分區刑事辦事處的服務效率；
- 繼續檢討反色情及掃毒的街頭執法政策；
- 利用策略性情報調查本地倫敦金及模特兒公司騙案。因警方多番檢控，同時在二〇〇〇年凍結懷疑行騙得益 1,400 多萬元，以及在二〇〇一年凍結 840 萬元，這類投訴個案降至低水平；
- 採取主動調查措施對付一連串與層壓式推銷手法有關的騙案，結果警方提出多番檢控及凍結懷疑行騙得益幾達 9,000 萬元。拘捕行動加上其他宣傳計劃，已有效使市民對這類騙案提高警覺；
- 根據證人保護條例推行法定的證人保護計劃，鼓勵易受傷害的證人出庭作證，以增加力量減罪；
- 促使警隊(修訂)條例在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實施。條例賦予警隊權力向疑犯收集體內或非體內樣本，以及向犯有可逮捕嚴重罪行被定罪的人士及自願人士收集非體內樣本，進行辨認工作及將資料存於脫氧核糖核酸資料庫。收集脫氧核糖核酸樣本的工作已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展開。總區 57 名警員已抽調至鑑證科，每日 24 小時候命出動向指定罪行的疑犯或在罪案現場收集脫氧核糖核酸證據；
- 展開增設 8 個單向觀察鏡認人室的建築工程，並著手研究提升現有設施的水平；
- 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在二〇〇一年的 6 宗個案中凍結資產 8.941 億元，而二〇〇〇年則為 1.485 億元，該年單是其中一個個案便凍結了一跨境高利貸集團 4,000 萬元的資產；
- 繼續檢討及修訂警隊處理涉及收數案件調查工作的策略、程序及指引。在二〇〇一年共調查 14 658 宗這類案件，其中 2 019 宗為刑事案件，而二〇〇〇年則有 11 251 宗這類案件，其中 2 498 宗為刑事案件；
- 繼續參與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追收債項問題小組委員會，提出多項規管收數行業及打擊非法收數活動的建議，包括制訂騷擾罪行及收債公司須領取牌照等；
- 在二〇〇一年行使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共 231 次，而二〇〇〇年的數字則為 297 次，減幅是因為運用交出令的次數減少；
- 建議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使能更有效地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主要建議包括制訂可運用有合理理由懷疑的新罪行，以及制訂逮捕後而非提出控罪後即可凍結資產的條款；
- 繼續推行全球追蹤及打擊販毒活動的策略，並與海外機關保持緊密聯繫，打擊國際販毒活動；
- 協助制訂新條例打擊變童旅遊活動，以及禁止製作、發布或持有兒童色情物品。警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打擊剝削兒童的商業活動。打擊暴力的工作小組已成立，並透過與各機構合作的方式對付家庭及性暴力事件；
- 繼續推行電腦相簿系統，向罪行受害者及證人提供更佳服務，有助他們辨認疑犯；
- 著手重整商業罪案調查科的架構，將電腦罪行組升格為科技罪案調查組。警隊增撥資源予科技罪案調查組，維持專業能力，調查與電腦及科技有關的罪行，以及對利用電腦系統犯案的個案進行電腦鑑證調查工作。科技罪案調查組代表警隊，在電腦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中，領導執行 8 項建議；以及
- 設立科技罪行初步支援小組(前稱電腦罪案調查組)，擴大調查與電腦有關罪行的能力。支援小組有 73 名人員，分駐前線單位，他們曾接受訓練可以初步處理在罪案現場發現的電腦證物。

10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包括防止及偵破罪案，並優先處理暴力及集團式罪行，尤其是：

- 使用真槍的罪案；
- 嚴重毒品罪行；
- 與三合會有關罪行；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 青少年罪行；
- 集團騙案；以及
- 電腦罪行及與電腦有關罪行。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舉報罪案總數	77 245	73 008	75 000
偵破罪案總數	33 668	32 151	32 700
舉報暴力罪案數目	14 812	13 551	13 900
偵破暴力罪案數目	7 718	7 189	7 200
舉報涉及真槍罪案數目	13	12	@
偵破涉及真槍罪案數目	3	3	@
致電警方熱線次數	8 767	12 581	@
被捕犯案青少年人數	6 229	5 903	6 000
失竊車輛數目	2 804	2 562	2 500
搜獲四號海洛英總數(公斤)	339#	195†	@
搜獲大麻總數(公斤)	233#	2 337†	@
搜獲甲基安非他明(冰)總數(公斤)	88#	65†	@
搜獲忘我(亞甲二氧甲基安非他明)總數(粒)	378 621#	208 473†	@

@ 不可能作出預算。

列入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預算的初步數字已作最新修訂。

† 仍有待政府化驗師核實的初步數字。

- 二〇〇一年內錄得的罪案總數為 73 008 宗。與去年的數字比較，減少 5.5%。
- 二〇〇一年的破案率為 44.0%。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警隊會集中處理以下工作：

防止罪案

- 發展及加強警隊防止青少年罪行的能力，尤其是防止青少年參與三合會；
- 進一步集結各機構的力量對付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的問題，尤其側重處理濫用藥物問題與公眾娛樂場所的關係；以及
- 繼續檢討反罪行宣傳計劃，決定每季的主題，集中警隊全體力量針對某類罪案，並跟進撲滅罪行宣傳運動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 3 個主要主題：“涉及青少年的電腦罪行”、“父母、學校及警方共同合作防止青少年罪行”及“學童安全計劃”。

偵查罪案

- 引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打擊有組織罪行，尤其是三合會活動，以及加強法例體制和確立有系統的方針打擊清洗黑錢，並確保挺身而出的人士都獲保密處理及於有需要時得到保護；
- 廣泛使用錄像面見設施，宣傳警方面見有關人士的運作是公開及可信的；
- 繼續投資在警隊的資訊應用科技，透過改善、擴展、精簡及連接現有的刑事情報系統，增強偵查罪案的能力；
- 加強對認識變童癖的培訓和情報搜集，並與其他機構聯合調查和合作，鞏固及提高總區及區層面警察單位調查虐兒案件的能力；
- 繼續改善各項現有的支援證人及受害者計劃，更廣泛使用錄像面見室及單向觀察鏡認人室；
- 繼續維持及加強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執法機關的雙邊關係，打擊國際及跨境罪案；
- 繼續以動員全警隊的概念執行警務工作，加強警隊防止及偵破罪案的能力；
- 繼續提高搜集情報的能力，尤其是利用人搜集的情報；以及
- 加強打擊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尤其是與精神藥物有關的罪行。

綱領(3)：減少交通意外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05.6	1,228.5 (+11.1%)	1,212.3 (-1.3%)	1,228.2 (+1.3%)

宗旨

- 12 宗旨是致力減少交通意外，避免人命傷亡及財物損毀。

簡介

- 13 透過下列方法，減少交通意外：

- 教育市民注重道路安全；
- 執行道路交通法例；以及
- 就道路基本設施的改善工程提供意見。

- 14 在二〇〇一年，警隊：

- 為交通巡邏電單車增設 15 個電單車錄像系統(Provida)，打擊危險駕駛行為及其他嚴重交通罪行；
- 繼續協助運輸局檢討法例、交通管理工作及監察系統，減少意外發生及改善交通流量；
- 推行新自動電腦個案處理系統，處理並無在現場截停違例人士的交通違例事件；以及
- 在交通安全城助理先鋒計劃下，成功招募 82 名新成員在交通安全城協助向到訪者講授道路安全知識。

- 15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包括：

- 重點教育市民注意道路安全，尤以職業司機、青少年和高齡行人為主要對象；
- 針對引致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加強執法，對付有關的違例事項(如超速、不遵照交通燈指示、不合法地轉向、不小心轉換行車線和超載等)，並每年檢討執行交通法例計劃，配合不斷轉變的工作重點；
- 提高警隊調查交通意外的能力，確定意外成因，並檢控違例人士；
- 透過限制車輛停放的措施及清除阻塞交通的障礙，維持往來交通安全和暢順；以及
- 與運輸署合作，改善交通流量及減少交通意外。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交通意外宗數			
輕傷	11 780	12 309	12 500
死亡或重傷	2 931	3 252	3 000
傳票數目			
主要類別違例事項	25 178	24 249	25 000
違例行車及雜類違例事項	19 592	21 697	22 500
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違例行車	452 256	432 669	442 200
違例泊車	843 251	695 118	725 000
檢控超速駕駛人士數目(已計入上述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統計數字內)	181 316	194 881	199 000
檢控及警誡違例行人次數			
警誡	95 990	75 722	76 000
檢控	35 505	29 117	31 500
道路安全展覽中心／道路安全巴士／交通安全城的參觀人士數目			
參觀人士	136 176	133 419	133 500
學校	2 020	1 946	2 000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團體.....	292	284	330
大型交通安全活動數目	22	37	32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警隊將會：

- 應用資訊科技提高研究交通意外成因的能力，透過“分析處理網絡”系統提供更詳盡的統計資料；
- 協助運輸局檢討法例及增加使用自動交通執法系統，例如偵速攝影機等，繼續致力減少交通擠塞及意外；以及
- 促進與運輸行業協會、傳媒、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組織的伙伴關係，繼續宣傳道路安全。

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35.8	2,615.3 (+17.0%)	2,608.7 (-0.3%)	2,599.2 (-0.4%)

宗旨

17 宗旨是：

- 防止及偵破非法入境和走私活動；
- 準備、修訂及測試應變計劃，確保隨時做好準備應付非法入境、重大災難、騷亂或恐怖活動；
- 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內部保安；以及
- 為其他綱領的行動提供專門性的增援。

簡介

18 本綱領的工作包括：

- 協調警方在反非法入境及反走私行動的部署；
- 經常作好準備，以便迅速和有效地應付任何類型的重大事故、災難、騷亂或恐怖活動；
- 為各行動單位提供增援，尤其是透過調派警察機動部隊、水警及輔警人員，維持社會治安；以及
- 加強內部保安及人群管理各方面的訓練，鞏固維持治安的工作。

19 在二〇〇一年，警隊：

- 檢討及提高警隊的戒備能力，包括裝備及戰略訓練，保持警隊的實力，應付公安事件及內部保安情況；
- 加強人群管理及處理重大事故及緊急事件的訓練；
- 進行及參與演習，測試警隊及政府重大事故及意外應變計劃的成效；
- 為多項國際盛事調動資源執行工作，包括為到訪外國要員及國家領導人提供保安措施；
- 改善技術設備及發展更有效戰略，防止及堵截非法入境活動；
- 繼續提高水警的技術設備，以加強航運安全，提高搜索及救援行動的成效；
- 展開為水警購置船隻的工作，購置 6 艘船隻取代舊有船隻，以及購置 2 艘監視躉船及 6 艘高速追截艇取代 3 艘噴射船；
- 提供協助，使多項公眾聚集活動、遊行、示威及請願得以順利進行；
- 繼續加強與內地執法機關聯繫，更有效交換情報及協調行動，對付港深跨境非法入境及走私活動；
- 針對美國恐怖襲擊事件及隨後的報復行動推行緊急應變措施；以及
- 調動資源應付連串車輛慢駛遊行事件。

20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包括：

- 偵查及堵截非法入境者從水陸管理線進入香港；
- 根據情報進行反非法入境行動，減少非法入境的留港人口；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 偵查及瓦解製造及售賣偽造身分證的犯罪集團；
- 偵查及瓦解有組織的走私活動；以及
- 適當地調派曾接受內部保安／人群管理／防衛性搜索技巧訓練的警務人員，確保公眾聚集活動能有秩序及安全地進行。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被捕非法入境者人數			
陸路	4 558	3 530	3 430
水路	3 918	4 792	4 740
被檢控非法入境者人數	1 122	1 099	1 099
因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而被捕的人數	302	208	208
搜獲偽造身分證數目	610	497	519
截獲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數	583	208	@
反走私活動			
偵察得高速的可疑目標船隻數目	35	33	@
搜獲走私貨物總值(百萬元)	91.3	40.4	@
曾接受內部保安訓練的人員數目	1 530	1 530	1 530
人群管理事件次數	626	535	535
處理爆炸品事件次數	128	441	@
搜索及救援行動次數	71	89	89
搶救傷亡人數	1 933	2 414	2 414
@ 不可能作出預算。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警隊將會：
- 繼續提高警隊的戒備能力，以及提升警隊防範、對付及調查恐怖襲擊的能力；
 - 繼續改善警隊防範及處理災難的能力；
 - 改善資源，支援接受處理人群管理及內部保安情況訓練的人員；
 - 不斷汲取海外組織的經驗，確保警隊處理公安、內部保安或國際恐怖主義的能力與世界各地等量齊觀；
 - 加強與處理緊急事件的其他機構的合作，提升政府處理重大事故及緊急事件的應變能力；
 - 展開購買資訊科技系統的工作，用以支援指揮及控制中心；
 - 繼續提升技術設備，防止及堵截與深圳連接的陸路管理線的非法入境活動；
 - 繼續提升水警的技術設備，促進航運安全，提高搜索及救援行動的成效，以及加強在海路打擊非法入境活動；以及
 - 繼續為水警購置 6 艘船隻、2 艘監視躉船及 6 艘高速追截艇。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0-01 (實際) (百萬元)	2001-02 (核准) (百萬元)	2001-02 (修訂) (百萬元)	2002-0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6,223.6	5,995.3	5,986.4	6,081.8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2,176.3	2,511.6	2,512.8	2,536.6
(3) 減少交通意外	1,105.6	1,228.5	1,212.3	1,228.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2,235.8	2,615.3	2,608.7	2,599.2
	11,741.3	12,350.7 (+5.2%)	12,320.2 (-0.2%)	12,445.8 (+1.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540 萬元(1.6%)，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的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員工薪酬遞增及根據警署改善計劃維修設施所需撥款。部分額外開支因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淨刪除 99 個職位(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除的 113 個職位及因自願退休計劃而刪除的 10 個職位，部分職位由於主要為加強新市鎮及新基礎建設的前線行動能力而增設的 24 個職位所抵消)所節省的開支而得以抵消。

綱領(2)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80 萬元(0.9%)，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的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員工薪酬遞增及根據警署改善計劃維修設施所需撥款。部分額外開支因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淨刪除 99 個職位(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除的 117 個職位，部分職位由於主要為加強偵破罪案能力而淨增設的 18 個職位所抵消)所節省的開支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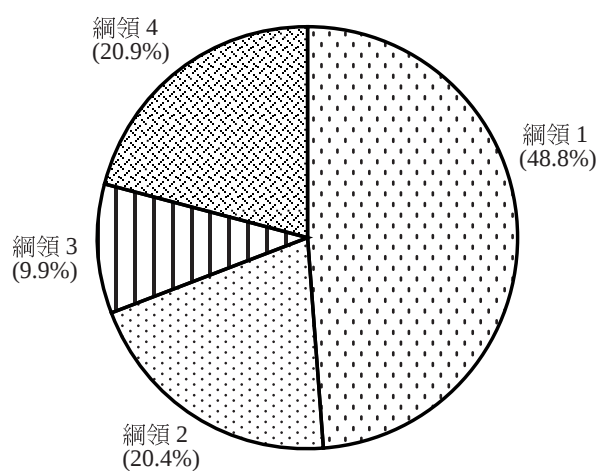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90 萬元(1.3%)，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的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員工薪酬遞增及根據警署改善計劃維修設施所需撥款。部分額外開支因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淨刪除 57 個職位(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除的 65 個職位，部分職位由於為加強新市鎮及新基礎建設的交通執法工作而淨增設的 8 個職位所抵消)所節省的開支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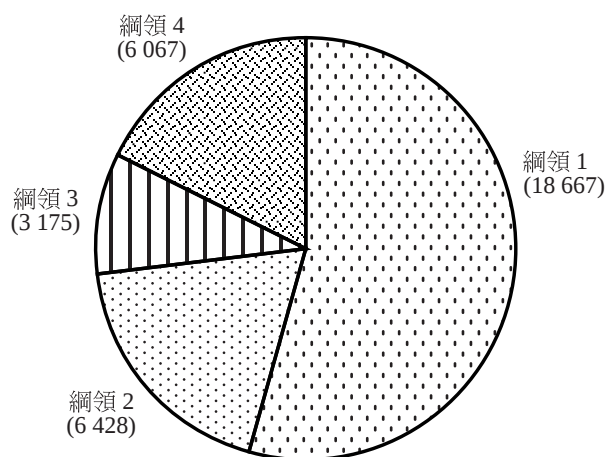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950 萬元(0.4%)，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刪除 82 個職位所節省的開支，以及更換警輪及更換陸上管理線圍欄的圍網電子感應系統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部分節省的開支為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的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及員工薪酬遞增所需撥款所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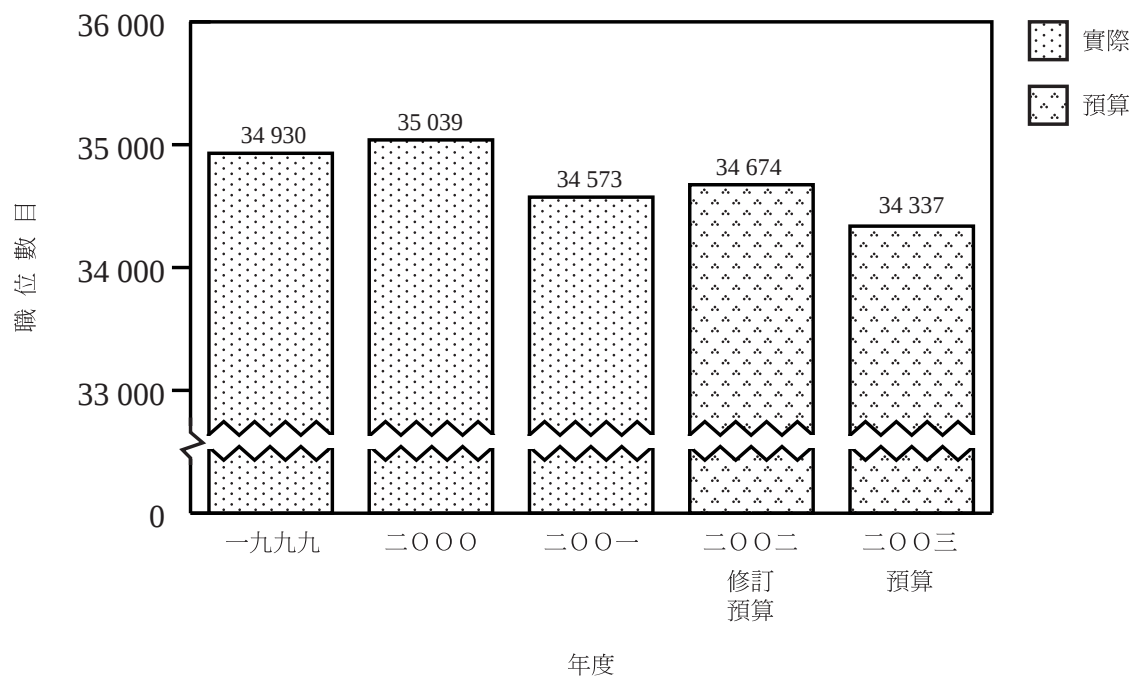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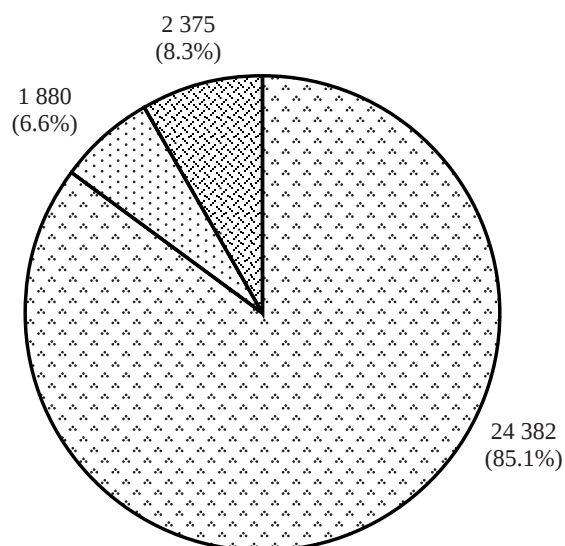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警務人員的調配情況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算)



前線行動 (24 382 或 85.1%)

- (a) 軍裝巡邏 (14 208 或 49.6%)
(如分段步行巡邏及乘車巡邏、交通警察、衝鋒隊及派駐總區的警察機動部隊)
- (b) 其他軍裝行動 (4 423 或 15.4%)
(如報案室、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野外巡邏支隊、機場保安及水警)
- (c) 刑事調查行動 (5 751 或 20.1%)
(如警區刑事單位/總區刑事單位、商業罪案調查科及毒品調查科)



前線專業支援 (1 880 或 6.6%)
(如鑑證科及刑事紀錄科)



後勤/行政支援及訓練 (2 375 或 8.3%)
(如為訓練安排的補缺人員、正在受訓的警察機動部隊及人事和行政支援)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開支	2001-02 核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000	運作開支	11,586,762	12,029,522	12,029,522	12,168,199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67,375	103,466	95,569	94,355*
207	證人、囚犯及遞解出境者的開 支	4,194	8,383	7,960	7,859*
	經常帳總額	11,658,331	12,141,371	12,133,051	12,270,413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42,704	128,478	108,551	117,552
614	改建、加建及改善使用中的水 警船艇(整體撥款)	911	1,300	1,300	1,300
624	修理及改善陸上管理線圍欄....	7,414	26,635	26,635	6,902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31,399	44,790	44,790	46,274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82,428	201,203	181,276	172,028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09	8,100	5,852	3,310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509	8,100	5,852	3,310
	非經常帳總額	82,937	209,303	187,128	175,338
	開支總額	<u>11,741,268</u>	<u>12,350,674</u>	<u>12,320,179</u>	<u>12,445,751</u>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香港警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2,445,751,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5,572,000 元，而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04,483,000 元。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168,199,000 元，用以支付香港警務處員工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警務處的運作開支以整筆撥款形式管理及控制。

3 由於警務處是由政府撥款的部門，所以政府會控制其人手編制的規模。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34 674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會淨刪除 337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設或刪除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9,473,08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分析如下：

	2000-01 (實際) (\$'000)	2001-02 (原來預算) (\$'000)	2001-02 (修訂預算) (\$'000)	2002-0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0,356,314	10,263,716	10,402,452	10,492,343
— 津貼	222,688	413,062	392,681	397,812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5,171	6,042	6,020	6,042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69,149	82,321	79,500	82,594
— 一般部門開支	782,912	1,081,854	967,569	1,006,297
其他費用				
— 陸上管理線保安設施維修工程	8,220	19,202	18,550	19,263
— 調查費用	27,345	33,911	32,750	34,020
— 輔助部隊的薪酬和津貼	114,963	129,414	130,000	129,828
	11,586,762	12,029,522	12,029,522	12,168,199

5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94,355,000 元，用以支付酬金及保密性質的服務的開支。

6 在分目 207 證人、囚犯及遞解出境者的開支項下的撥款 7,859,000 元，用以支付犯人、非法入境者和難民的膳食及從外地來港證人的開支。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7 在分目 614 改建、加建及改善使用中的水警船艇(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300,000 元，用以支付水警輪小型修改工程。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1 止 的累積開支	2001-0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685	6 艘分區指揮及巡邏警輪	301,000	291,859	—	9,141
743	警署拘留室警報／照明／內部 通話系統	7,180	3,831	10	3,339
754	設立 1 所警察熱能探測器工場	7,410	6,815	549	46
760	替換反走私特遣隊用的專門用 途高速船 PV21	7,500	6,536	618	346
761	替換反走私特遣隊用的專門用 途高速船 PV25	7,500	7,313	—	187
762	替換反走私特遣隊用的專門用 途高速船 PV29	7,500	7,436	—	64
766	替換反走私特遣隊用的專門用 途高速船 PV23	7,500	7,301	—	199
767	替換反走私特遣隊用的專門用 途高速船 PV26	7,500	7,451	—	49
771	提供錄像面見設備	4,984	3,799	211	974
774	改善警察訓練學校 2 個小型練 靶場的訓練設施	2,334	1,518	50	766
775	替換警察訓練學校電視錄影廠 的錄像製作設備	2,480	1,997	200	283
776	改善警察機動部隊 8 個小型練 靶場的訓練設施	9,333	4,795	100	4,438
777	替換 7 艘達汶三型警輪的航行 輔助儀器	5,672	3,600	100	1,972
779	20 間錄像面見室的錄像面見 設備	6,723	3,463	520	2,740
791	在各分區提供錄像面見設備	3,570	3,492	46	32
792	改善警察總部 8 個小型練靶場 的訓練設施	9,800	—	2,000	7,800
793	改善新界北總區總部 8 個小型 練靶場的訓練設施	9,800	—	500	9,300
794	更換 6 艘警輪	285,760	11,653	94,098	180,009
796	改善東九龍行動基地 8 個小型 練靶場的訓練設施	7,600	—	500	7,100
797	為水警總區購置 2 艘躉船及 6 艘高速追截艇	24,430	—	8,752	15,678
800	替換特警隊海事反恐怖活動小 艇隊用的艇 PTU3	65	—	56	9
801	替換特警隊海事反恐怖活動小 艇隊用的艇 PTU2	95	—	94	1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非經常帳 — 續

承擔額 — 續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1 止 的累積開支	2001-0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802	替換特警隊海事反恐怖活動小艇隊用的小艇 PTU1	88	—	87	1
803	替換特警隊海事反恐怖活動小艇隊突擊登陸艇 B1	9,544	—	—	9,544
804	替換特警隊海事反恐怖活動小艇隊突擊登陸艇 B2	9,194	—	—	9,194
805	替換特警隊海事反恐怖活動小艇隊突擊登陸艇 B3	9,894	—	—	9,894
806	替換警察訓練學校槍械訓練模擬裝置	2,300	—	—	2,300
		756,756	372,859	108,491	275,406
624	修理及改善陸上管理線圍欄				
716	修理及改善陸上管理線圍欄	229,962	224,681	500	4,781
739	加強鞏固由沙頭角至甩洲的陸上管理線圍欄	52,500	51,390	100	1,010
786	更換陸上管理線圍欄的圍網電子感應系統	42,000	4,041	25,000	12,959
795	尖鼻咀陸上管理線圍欄的視像監視系統	6,000	3,817	1,035	1,148
		330,462	283,929	26,635	19,898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764	替換警務處轄下樓宇、車輛及船艇的處徽及標誌	6,000	2,672	10	3,318
770	聘請顧問協助推行警隊服務素質策略	3,500	1,699	500	1,301
787	梅理大樓搬遷工作	5,000	1,763	42	3,195
799	香港警務處綜合固定通訊系統顧問研究	6,000	—	3,800	2,200
		20,500	6,134	4,352	10,014
	總額	1,107,718	662,922	139,478	305,318